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諾輝健康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建議罷免執行董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諾輝健康謹訂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阡陌路459號聚光中心D座3樓湖畔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函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ewhorizonbio.com)上發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025年1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增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諾輝健康，一家於2018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阡陌路459號聚光中心D座3樓湖畔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朱葉青先生執行董事一職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執行董事：

陳一友博士

朱葉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納新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丹柯先生

劉毅基先生

吳永蓓女士

孔江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敬啟者：

(1) 建議罷免執行董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罷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罷免之進一步資料。

II. 建議罷免執行董事

朱葉青先生因個人健康原因辭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

鑒於朱葉青先生於2024年12月30日僅辭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職位，而非執行董事職位，因此，於2024年12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考慮及批准建議罷免；及(ii)罷免朱葉青先生在本集團的其他一切職務，立即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股東可於任何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的條文規定，惟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建議罷免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朱葉青先生的管理風格及理念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有重大差異，且允許朱葉青先生繼續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朱葉青先生的管理風格及理念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有重大差異。尤其是在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方面有很大的分歧。考慮到自本公司於2024年3月停牌以來，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持續下滑，所有董事會成員(除朱葉青先生外)均認為本公司應當嚴格控制各方面支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因此啟動人員優化、經營優化、費用控制等措施實屬必要。然而，朱葉青先生採取了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截然不同的方法。因此，儘管董事會其他成員屢作警示，彼仍未有採取即時有效的行動以控制持續超支成本。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不包括朱葉青先生)對朱葉青先生作為董事的整體表現感到不滿，並認為繼續與朱葉青先生共同管理本公司並不切實可行。讓朱葉青先生繼續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決

董事會函件

定罷免朱葉青先生董事一職。該項決定將使本公司得以重新調整戰略重心，並更有效地分配資源，從而重振本公司業務運營。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建議罷免（倘生效）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朱葉青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建議罷免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7日（星期五）至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IV.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罷免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罷免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進一步發佈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horizonbio.com)刊登。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諾輝健康
主席
姚納新先生
謹啟

2025年1月21日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諾輝健康(「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阡陌路459號聚光中心D座3樓湖畔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未明確定義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罷免朱葉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承董事會命
諾輝健康
主席
姚納新先生

香港，2025年1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阡陌路459號聚光中心D座3樓湖畔會議室舉行。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股東亦可親身出席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取得透過彼等各自之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提出要求之必要安排。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v) 本公司自2025年2月7日(星期五)至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及朱葉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丹柯先生、劉毅基先生、吳永蓓女士及孔江南女士。